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千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7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業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郭 瓊 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徐慧嵐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457號

07 被 告 郭千綾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  
09 4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郭千綾於民國113年1月9日18時19分許，無照(越級)騎乘車  
1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南區建南路由西  
16 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建南路157號前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8 而依當時之情況，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地面乾燥、無  
19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  
20 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謝林秀推車徒步行  
21 走，郭千綾見狀後閃避不及不慎碰撞謝林秀，因此致謝林秀  
22 倒地後受有頸部、左手腕、雙側膝蓋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謝林秀告訴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 被告郭千綾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27 (二) 證人即告訴人謝林秀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28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29 路交通事故照片、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車輛行  
30 車事故鑑定會函附之鑑定意見書。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1 因無照駕駛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2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6條

17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下列規定，並  
18 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

19 一、大貨車不得超過四人，小貨車不得超過二人。

20 二、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  
21 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二十人，小貨車不得  
22 超過八人。

23 三、漁民攜帶大型捕魚工具，非客車所能容納者，搭載大貨車不  
24 得超過十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25 四、大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十六人，小貨車不得  
26 超過八人。

27 五、大貨車載運魚苗附載拍水人員不得超過十二人。

28 六、大貨車載運棺柩附載人員不得超過十六人。

29 七、大貨車載運神轎附載人員不得超過十六人。

30 前項附載人員連同裝載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如貨車為廂型  
31 貨車時，應在車廂之內。框型貨車其裝載總高度已達三公尺之貨

01 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